

建设部关于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889.htm

建设部关于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管理的通知（建规[2007]8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：近年来，各省（自治区）认真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以规划为依据协调省（自治区）城镇发展，保护和利用各类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，综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，指导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目前，一些省（自治区）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即将到期，已着手修编规划；一些省（自治区）根据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需要通过调整和修编规划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规划内容，强化规划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。为维护已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加强对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的管理，规范规划变更程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要严格实施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认真总结规划实施绩效。各地要认真执行对本省（自治区）城镇体系规划的批复，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。要制定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实施机制，深化和落实规划内容，并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坚持城镇发展与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相协调，转变城镇增长方式，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，促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优化和转型，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。要立足宏观调控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职责和事权，切实发挥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对全省（自治区）城乡规划制定的指导作用。二、要严格规

范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修编和调整工作。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要在认真总结规划实施绩效的基础上，科学有序地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调整和修编工作。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需经我部同意。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：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、城镇体系结构、城镇建设用地规模、空间开发管制等规划重大问题的变更；《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建规[2000]204号）文件规定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变更。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省（自治区）建设厅向我部提出修编申请，说明现行规划执行情况、规划修编的必要性和修编重点，并附关于现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绩效的评估报告。我部将于20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答复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